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，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，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。

按 照 《 政 府 采 购 促 进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管 理 办 法 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本公司企业规模为：大型□ 中型□ 小型□ 微型□（非公司企业无需勾选）

□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，遵守《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购〔2019〕27 号），如违反承诺，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（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）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

日期 有效期

注册资本 地址

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（签字） 、身份证号、 手机号：

授权代表姓名（签字） 、身份证号、 手机号：

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长财采购【2022】10号）相关规定，供应商凭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无需提供财务状况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。